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5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（下稱第十河川局）對廠商監督不周，造成漏油事件，使瑞芳地區1萬餘用戶停水近5日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水公司）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；第十河川局及台水公司事後向廠商追償不力，使國庫負擔新臺幣5千餘萬元；台水公司之改善措施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等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